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536.13万元，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2023.12.21	深圳市福昌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52.55	收到调解书
2	2024.1.15	安徽至高机械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36	收到调解书
3	2024.3.2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买卖合同纠纷	2,574.00	收到应诉通知书

注：1、上表中，序号1公司之子公司为原告，涉及金额552.55万元；序号2至3公司之子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2,674.36万元。

3、另有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案件共计7起，涉案金额共计309.22万元。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2023.3.21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19.87	收到判决书： 1、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11,328,000元及利息；2、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涉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大多处于未开庭审理、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状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